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XINCHEN

新 晨 動 力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華晨寶馬合規協議－ 重續期限及年度上限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之專有詞彙具有本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

獨立財務顧問八方金融發出之函件（當中載有八方金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載於本通函21至4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一樓雙禧及百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4至5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該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1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4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華晨寶馬」	指	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由瀋陽金杯（華晨中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寶馬（荷蘭）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0%權益；
「華晨寶馬合規協議」	指	華晨寶馬、本公司及綿陽新晨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合規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其中包括）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以及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視情況而定）之原材料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寶馬股份公司」	指	寶馬股份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華晨中國」	指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一樓雙禧及百花廳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三個期限；及(ii)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晨」	指	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公司，為華晨中國之控股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國華先生、王隽先生、黃海波先生及王松林先生，成立旨在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i)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三個期限；及(ii)建議年度上限之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八方金融」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就(i)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三個期限；及(ii)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華晨中國、吳小安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即在本通函發佈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綿陽新晨」	指	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包括其分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華晨寶馬合規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預計年度貨幣價值；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瀋陽金杯」	指	瀋陽金杯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華晨中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及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POWER XINCHEN

新 晨 動 力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執行董事：

吳小安先生 (主席)

王運先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劉同富先生

楊 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池國華先生

王 隽先生

黃海波先生

王松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

1602-05室

敬啟者：

華晨寶馬合規協議－ 重續期限及年度上限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 華晨寶馬合規協議之第三個期限；及(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華晨寶馬合規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華晨寶馬合規協議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三個期限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三個期限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華晨寶馬合規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華晨寶馬合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華晨寶馬合規協議之第二個期限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七日開始，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屆滿，將會自動追加三年期限，直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包括該日）為止，惟須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二個期限之現有年度上限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董事會有意就下列事項尋求獨立股東批准：(i)華晨寶馬合規協議之第三個期限；及(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華晨寶馬合規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華晨寶馬合規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華晨寶馬、本公司及綿陽新晨

董事會函件

持續關連交易之性質

根據華晨寶馬合規協議，各訂約方同意依照若干原則達成下列交易：

1. 本集團將不時向華晨寶馬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而華晨寶馬或其附屬公司將不時向本集團購買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以及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
2. 華晨寶馬或其附屬公司將不時向本集團出售而本集團將不時向華晨寶馬或其附屬公司購買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以及製造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及
3. 華晨寶馬或其附屬公司將不時向本集團提供有關發動機或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諮詢及顧問服務。

期限

華晨寶馬合規協議首個期限為自其生效日期起計三(3)年(包括期限之首尾兩天)。於首個期限屆滿時，華晨寶馬合規協議將自動以三(3)年之連續期間延續，惟須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經營協議及訂購單

訂約方可能不時訂立獨立經營協議及訂購單，其中載有關於買賣(其中包括)發動機零件及部件、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視情況而定)之原材料以及提供有關諮詢及顧問服務(包括有關定價、數量、質素及付款方式之規定)之詳情。該等經營協議及訂購單之條款必須與華晨寶馬合規協議之條款一致並受其所規限，以及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磋商基準訂立。

董事會函件

付款條款

華晨寶馬將於各月之首十天內就上一個月交付之發動機零件及部件開出發票，然後綿陽新晨將於接獲發票後45天內付款。就提供技術諮詢及顧問服務而言，華晨寶馬將根據一份列明工作時間及相關成本之清單按季度向綿陽新晨開出發票，然後綿陽新晨將於接獲發票後45天內付款。

綿陽新晨將於各月之首十天內就上一個月交付之發動機零件及部件開出發票。華晨寶馬將於其接獲綿陽新晨開出之發票當月第25天起計算之45天內付款。

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之概要載列如下：

相關持續關連交易詳情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1) 華晨寶馬或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出售發動機零件及部件及製造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以及提供相關諮詢及顧問服務	117,000	123,000	127,000
(2) 本集團向華晨寶馬或其附屬公司出售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以及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	917,000	963,000	992,000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主要根據下列各項釐定：

1. 參考對華晨寶馬產品之預期市場需求，本集團所需之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以及製造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之估計數量、華晨寶馬及其附屬公司所需之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以及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之估計數量；
2. 向寶馬股份公司出口之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估計數量；
3. 本集團之設計年產能以及本集團生產曲軸之計劃升級及產能擴充；
4. 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以及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視情況而定）之原材料之預期單位價格；
5. 華晨寶馬對本集團的Bx8曲軸及連桿成品之需求估計將因華晨寶馬推出新型號及汽車而有所增加，進一步詳情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討論；及
6. 為應對匯率波動及交易量、交易價格及交易產品類型變動之不明朗因素，以及就生產將供應予華晨寶馬之發動機零件及部件向華晨寶馬或其附屬公司取得相關諮詢及顧問服務（如有必要），而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時加入之預期交易數額緩衝金額。

董事會函件

現有上限及歷史交易金額

相關持續關連交易詳情	截至二零一七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現有上限	實際金額	現有上限	實際金額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 華晨寶馬或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出售發動機零件及部件及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以及提供相關諮詢及顧問服務	662,998	164,457	588,051	179,722	556,362	36,103
(2) 本集團向華晨寶馬或其附屬公司出售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以及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	575,200	463,300	578,975	577,930	602,244	406,013

定價政策

華晨寶馬合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政策載列如下：

董事會函件

A 本集團向華晨寶馬或其附屬公司購買發動機零件及部件及原材料以及相關諮詢及顧問服務：

所涉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

主要類型

定價政策

釐定持續關連交易主要條款之程序

製造Bx8曲軸成品之
曲軸相關零件

成本加成定價法

就曲軸相關零件之購買價，負責曲軸業務之項目總監將與華晨寶馬定期溝通及討論（其中包括）華晨寶馬自其供應商購買之原材料及採購成本，以及於向本集團轉售前加工任何部件之生產成本（如有）。項目總監將向本集團財務總監建議曲軸相關零件之購買價，而本集團財務總監將於其後參考本集團所製造曲軸成品之歷史生產成本結構，評估購買價之合理性。生產成本結構主要包括：(a)原材料採購成本；(b)廠房及機器折舊成本；(c)生產工資；(d)水電供應成本；(e)消耗品及維修保養成本；及(f)運輸及其他。購買價預計與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所售出曲軸之歷史生產成本結構相若。本集團財務總監將可參照有關歷史生產成本結構（尤其是原材料採購成本及其佔總成本之比例）評定曲軸相關零件之最新購買價是否合理。購買價將於其後由本集團行政總裁批示。

董事會函件

所涉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
主要類型

定價政策

釐定持續關連交易主要條款之程序

製造Bx8連桿成品之
連桿相關零件

成本加成定價法

就連桿相關零件之購買價，負責部件業務之項目總監將與華晨寶馬定期溝通及討論（其中包括）華晨寶馬自其供應商購買之原材料及採購成本。項目總監將向本集團財務總監建議連桿相關零件之購買價，而本集團財務總監將於其後參考本集團所製造Bx8連桿成品之歷史生產成本結構，評估購買價之合理性。生產成本結構主要包括：(a)原材料採購成本；(b)廠房及機器折舊成本；(c)生產工資；(d)水電供應成本；(e)消耗品及維修保養成本；及(f)運輸及其他。購買價預期與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所售出Bx8連桿之歷史生產成本結構相若。本集團財務總監將可參照有關歷史生產成本結構（尤其是原材料採購成本及其佔總成本之比例）評定連桿相關零件之最新購買價是否合理。購買價將於其後由本集團行政總裁批准。

董事會函件

所涉相關諮詢及顧問服務	定價政策	釐定持續關連交易主要條款之程序
諮詢及顧問服務以及 分享服務	成本加成定價法	<p>本集團將與華晨寶馬磋商並根據所需生產人員及顧問之估計數目、估計工時及相關適用費率釐定諮詢費用。於會議期間，本集團亦將討論華晨寶馬指派之生產人員及顧問之資料，以評估生產人員及顧問之資格。項目總監將索取一份華晨寶馬指派人員之名單，連同來自華晨寶馬之價格清單，其後將由本集團財務總監進行審閱。於評估華晨寶馬生產人員及顧問之適用費率之合理性時，本集團財務總監將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僱員之內部薪酬指引、華晨寶馬生產人員及顧問之學術背景及技術知識，以及相關行業中國公司及國際公司之市場薪酬組合。其後，人員名單及價格清單將由本集團行政總裁批准。</p> <p>透過分享華晨寶馬若干職能、設施及服務（如一般行政費用），應付華晨寶馬之估計金額將根據華晨寶馬將產生之實際成本計算，並主要根據生產一件曲軸所需時間及在曲軸生產線上工作之華晨寶馬生產人員及顧問之數目分攤。項目總監將就分享服務與華晨寶馬討論分享服務之範圍及分攤成本之方法。本集團財務總監將參考本集團就相關服務產生之內部成本審閱價格清單及評估價格。其後，價格清單將由本集團行政總裁批准。</p>

董事會函件

B 本集團向華晨寶馬或其附屬公司出售發動機零件及部件及原材料：

所涉發動機零件及部件及 原材料之主要類型	定價政策	釐定持續關連交易主要條款之程序
Bx8連桿成品及曲軸成品	成本加成定價法	項目總監將根據本集團之生產成本加某一利潤率向本集團財務總監建議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售價。本集團財務總監將於其後審閱項目總監建議之售價及計算方法。本集團財務總監將於計及本集團就向華晨寶馬出售發動機零件及部件設定之歷史利潤率後，評估本集團出售該等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利潤率是否公平合理。項目總監將於其後與華晨寶馬磋商售價（包括利潤率）。利潤率每年檢討。其後，本集團財務總監將進一步審閱建議售價。建議售價將於其後由本集團行政總裁批准。

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機制符合一般市場慣例，且與華晨寶馬之建議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內部監控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華晨寶馬合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於建議年度上限範圍內按照華晨寶馬合規協議之條款及上述定價政策進行：

1. 綿陽新晨已設立監控團隊，由綿陽新晨高級管理層指派採購部、銷售部及財務部員工組成，負責定期監察華晨寶馬合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成本、購買價及售價以及採購量及銷量），確保交易額不超過經批准之年度上限；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核並確認華晨寶馬合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以及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該等交易的狀況進行年度審核，確保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及
3. 本公司將繼續遵照上市規則下之年度申報及審核規定委託獨立核數師審核華晨寶馬合規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於華晨寶馬合規協議中之重大權益

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吳小安先生身兼華晨中國之主席及執行董事以及華晨（華晨中國之控股股東，被聯交所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董事。非執行董事劉同富先生身兼華晨之董事。因此，吳小安先生及劉同富先生已放棄有關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三個期限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董事決議案之表決權。

董事會確認，除吳小安先生及劉同富先生外，概無董事於華晨寶馬合規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已如上文所述放棄表決權之吳小安先生及劉同富先生除外）須放棄有關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三個期限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董事決議案之表決權。

董事會函件

重續華晨寶馬合規協議期限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寶馬汽車之市場需求相對強勁穩定，故綿陽新晨與華晨寶馬之穩定合作將有助本公司分散其收入來源並提高其管理能力及水平。此外，本公司將能夠利用與華晨寶馬穩定而密切之業務關係，與寶馬股份公司進一步拓展商機，有利本集團業務拓展至海外市場。

董事（不包括已就董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之董事，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提供之見解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三個期限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在本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三個期限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有關參與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開發、製造及銷售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之汽車發動機以及製造乘用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

華晨寶馬

華晨寶馬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瀋陽金杯（華晨中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寶馬（荷蘭）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0%權益。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寶馬（荷蘭）控股有限公司為寶馬股份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而寶馬股份公司為生產汽車及摩托車之德國跨國企業，在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按照可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網站閱覽之公開資料，寶馬股份公司之兩大最終實益擁有人為Stefan Quandt先生及Susanne Klatten女士，分別擁有寶馬股份公司約25.83%及20.94%表決權。華晨寶馬之主要業務包含但不限於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華晨中國於華晨寶馬之已發行股本中間接擁有50%權益。由於華晨寶馬為華晨中國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華晨寶馬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三個期限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華晨寶馬合規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超過5%，且各建議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三個期限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一樓雙囍及百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三個期限及建議年度上限，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4至5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該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華晨中國於4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20%。華晨於華晨中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2.32%權益，為華晨中國之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吳小安先生擁有及被視作擁有合共42,313,426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0%。華晨中國、吳小安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放棄有關將就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三個期限及建議年度上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表決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旨在就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三個期限及建議年度上限就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八方金融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旨在就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三個期限及建議年度上限就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八方金融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至46頁。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會（不包括已就董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之吳小安先生及劉同富先生，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提供之見解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三個期限及建議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會（不包括已就董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之吳小安先生及劉同富先生，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提供之見解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三個期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附加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小安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POWER XINCHEN

新 晨 動 力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敬啟者：

**華晨寶馬合規協議－
重續期限及年度上限**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向其股東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華晨寶馬合規協議之第三個期限及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向閣下提供意見。華晨寶馬合規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載於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八方金融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華晨寶馬合規協議之第三個期限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八方金融之意見詳情及達致其推薦意見時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通函內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華晨寶馬合規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以及通函所載資料及八方金融之意見後，吾等認為，華晨寶馬合規協議之第三個期限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在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華晨寶馬合規協議之第三個期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池國華先生

王隽先生

黃海波先生

王松林先生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八方金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8樓801-805室

敬啟者：

華晨寶馬合規協議－ 重續期限及年度上限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就華晨寶馬合規協議之第三個期限及有關：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華晨寶馬或其附屬公司向 貴集團出售發動機零件及部件及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視情況而定）以及提供相關諮詢及顧問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採購上限」）；及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貴集團向華晨寶馬或其附屬公司出售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以及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之建議年度上限（「供應上限」）獲委聘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中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於通函中轉載。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專有詞彙具有通函釋義一節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之通函，上述全部文件之內容均有關（其中包括）華晨寶馬合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華晨寶馬合規協議之第二個期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過往年度上限」）乃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華晨寶馬合規協議之第二個期限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屆滿，而過往年度上限則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董事會有意就下列事項尋求獨立股東批准：(i)華晨寶馬合規協議之第三個期限，即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華晨寶馬合規協議之第二個期限屆滿後追加三年，據此， 貴集團將向華晨寶馬或其附屬公司供應製造發動機之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以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另一方面， 貴集團將向華晨寶馬或其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以及相關零件，以不時製造向華晨寶馬或其附屬公司供應之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並於有需要時就生產向華晨寶馬供應之發動機零件及部件向華晨寶馬或其附屬公司採購諮詢及顧問服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控股股東華晨中國於華晨寶馬之已發行股本中間接擁有50%權益。由於華晨寶馬為華晨中國之聯繫人，因此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有關華晨寶馬合規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超過5%，且各採購上限及供應上限分別超過10,000,000港元，故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三個期限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有鑑於此，貴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華晨寶馬合規協議之第三個期限及建議年度上限。另一方面，執行董事兼貴公司主席吳小安先生身兼華晨中國之主席及執行董事以及華晨（華晨中國之控股股東，被聯交所視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之董事，而非執行董事劉同富先生則身兼華晨之董事，被視為於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三個期限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放棄有關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三個期限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之表決權。於最後可行日期，華晨中國於4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20%。另一方面，吳小安先生擁有或被視作擁有合共42,313,426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0%。因此，吳小安先生、華晨中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有關將就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三個期限及建議年度上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表決權。此外，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國華先生、王隲先生、黃海波先生及王松林先生組成）已告成立，旨在就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三個期限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三個期限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八方金融有限公司與貴公司、綿陽新晨、華晨中國、華晨寶馬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並無關連，故被視為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於最近兩年內，吾等曾獲委聘為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委聘涉及若干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根據有關委聘，吾等須就有關交易發表意見並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推薦建議。除貴公司就該等委聘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吾等將自貴公司或貴公司、綿陽新晨、華晨中國及華晨寶馬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之準確性，並假設通函內所作出或提述之所有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均為真實，且於通函之日期仍為真實。吾等亦依賴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對 貴集團、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三個期限及建議年度上限（包括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所進行之討論。吾等同時假設董事及 貴公司於通函內所作出一切有關信念、意見及意向之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後始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分資料以達致有依據的意見，證明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乃屬合理，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或所表達意見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綿陽新晨、華晨中國、華晨寶馬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對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華晨寶馬合規協議－重續年度上限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有關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三個期限之條款、採購上限及供應上限之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三個期限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續期之背景及理由

貴公司之背景

貴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開發、製造及銷售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之汽車發動機以及製造乘用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另一方面，華晨寶馬乃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華晨中國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瀋陽金杯及寶馬（荷蘭）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0%權益。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寶馬（荷蘭）控股有限公司為寶馬股份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而寶馬股份公司為生產汽車及摩托車之德國跨國企業，在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華晨寶馬之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以下所載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按產品分部劃分)				
– 汽油機	1,890,994	1,852,848	959,332	570,653
– 柴油機	538,003	557,857	304,107	234,064
– 發動機零部件	527,665	639,817	296,046	349,895
總收益	2,956,662	3,050,522	1,559,485	1,154,612
除稅前溢利	153,569	10,774	76,972	39,383
除稅後溢利	128,093	10,724	57,620	31,928
資產淨值	2,992,403	2,985,703	3,032,320	3,016,1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2,473	223,950	404,632	157,626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汽油機為 貴公司之收益主要來源，貢獻至少50%之總收益。此外，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總收益較上一年度輕微增長，主要源於1600立方厘米王子發動機（一款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由寶馬股份公司特許授權予 貴集團之發動機， 貴集團有能力調整及提升其規格，並以 貴集團自家品牌向經核准之汽車製造商供應）之銷售額增加及Bx8曲軸銷售額增加。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 貴集團總收益較上一年度同期有所減少。總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在「中國第六階段」汽車排放標準下，中國調整排放標準，下游客戶減少存貨，導致小型汽油機及柴油機銷量顯著下跌所致。儘管 貴集團之王子發動機及發動機部件銷量增加，惟有關增幅不足以抵銷小型汽油機及柴油機銷量之龐大跌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零一八年年報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進一步載列，貴集團致力研發三汽缸1.2升排量王子發動機，應對越趨嚴格之油耗及排放標準規定。該台三汽缸發動機可兼容電子馬達，配合對混合動力電能汽車越發殷切的需求。雖然曲軸業務收益佔比於過去數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上升，惟經考慮華晨寶馬於未來數年之預期需求增長後，貴集團決定擴充曲軸生產線，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初投入運作。因此，訂立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三個期限符合貴集團之業務規劃，集中資源發展其主要業務中利潤較高之分部。

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三個期限之背景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根據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三個期限，貴集團向華晨寶馬或其附屬公司購買不同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以及原材料，以供貴集團進一步加工及生產發動機零件及部件。據貴公司告知，該等發動機零件之開發及生產乃於貴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華晨寶馬所指定之規格進行。與此同時，貴集團將不時及於有需要時，向華晨寶馬或其附屬公司購買有關生產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諮詢及顧問服務。同時，貴集團向華晨寶馬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貨品，其中包括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以供彼等自行生產不同發動機以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

吾等從貴公司管理層知悉，訂立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三個期限之目的主要是重續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二個期限（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屆滿）項下交易之條款（包括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過往年度上限）。期限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續期三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繼續進行與華晨寶馬合規協議首個及第二個期限項下交易性質類似之相關交易。因此，吾等認為與華晨寶馬進行之買賣交易乃貴集團主要業務之一部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作為吾等盡職審查之一部分，吾等已自 貴公司取得採購上限及供應上限之明細清單，並比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連桿毛坯件、曲軸毛坯件以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歷史交易（「歷史交易」）紀錄。吾等注意到歷史交易中有關 貴集團向華晨寶馬或其附屬公司購買貨品之產品組合與採購上限之產品組合有很大差異。

尤其是，吾等注意到於歷史交易中 貴集團向華晨寶馬或其附屬公司購買貨品主要包括N20發動機零件及部件，而該等零件及部件經 貴集團進一步加工後主要供華晨寶馬用於寶馬汽車，直至所有新出廠之寶馬汽車自二零一八年起淘汰N20發動機為止，惟繼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用於華晨雷諾金杯汽車有限公司（「華晨雷諾」，前稱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之華頌MPV型號。歷史交易下採購上限之餘下部分包括Bx8發動機零件及部件（包括Bx8連桿（毛坯件）及Bx8曲軸（齒輪）毛坯件）以及用於進一步加工及裝配寶馬汽車所用Bx8發動機之相關零件。

儘管如採購上限所提議向華晨寶馬購買貨品亦包括Bx8發動機零件及部件，惟該等貨品不再包括N20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以及Bx8連桿（毛坯件）。該等貨品主要包括曲軸（齒輪）毛坯件以及連桿（軸瓦）及（螺絲），將與向其他供應商採購之其他相關零件及部件一併加工成Bx8曲軸及連桿成品，以供用於進一步加工及裝配現時由華晨寶馬生產之寶馬汽車及日後由華晨寶馬推出之寶馬型號（安裝Bx8發動機）所用之Bx8發動機，餘下部分則應付將向寶馬股份公司出口之估計需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據 貴公司告知，經過多年來與華晨寶馬合作按照華晨寶馬之嚴格標準生產發動機零件及部件， 貴集團現已逐步獲授權於歷史交易期限內，向其中國境內供應商採購生產將向華晨寶馬或其附屬公司供應之Bx8連桿及曲軸所需之大部分發動機零件及部件。採購上限下之曲軸（齒輪）毛坯件以及連桿（軸瓦）及（螺絲）為餘下核心零件及部件，因寶馬汽車之獨有技術規格而無法向中國境內其他供應商採購，必須向華晨寶馬或其附屬公司購買。

因此，吾等認為就評估採購上限及供應上限是否公平合理而言，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二個期限項下擬進行之歷史交易不可與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三個期限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直接比較。

訂立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三個期限之理由

據 貴公司告知，基於核心生產技術之保密性及控制以及保證，發動機及發動機部件之規格一般專為特定汽車製造商指定汽車品牌制定，而汽車製造商同一型號之發動機或發動機部件通常用於不同汽車型號，發動機及發動機部件供應商通常須向彼等各自之客戶獨家採購後續加工及裝配所需之零件及部件以及原材料，以符合規定標準及規格。此外，由於安全乃汽車重中之重，故汽車製造商會自行製造所需發動機及發動機部件，或向少數指定供應商採購有關發動機及發動機部件。作為汽車部件（包括發動機及發動機部件）指定供應商，其產品會經汽車製造商以不同方式反覆測試，確保品質及規格符合規定。故此，汽車製造商在產品零件方面普遍倚重少數供應商，頻繁或於短時間內更換或取代供應商於業內並不常見，亦難以實行。根據華晨寶馬合規協議之第三個期限，Bx8連桿及曲軸成品乃向華晨寶馬或其附屬公司及寶馬股份公司獨家供應，以供進一步裝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至寶馬汽車之Bx8發動機。因此，發動機及發動機部件供應商（包括 貴集團）與特定汽車製造商（如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一個、第二個及建議第三個期限下之華晨寶馬）建立長期業務關係，互相依存，誠屬常見。

吾等亦注意到華晨寶馬一直為華晨中國寶馬汽車在中國之主要製造及銷售部門。訂立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三個期限將繼續保證特製之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以及原材料之長期供應，對生產將售予華晨寶馬或其附屬公司之Bx8發動機零件及部件至關重要。

另一方面，華晨寶馬一直為 貴集團發動機零件及部件成品之重要客戶。連同就租賃若干土地及物業部分用於生產及輔助用途之已收華晨寶馬小額租金收入，發動機零件及部件成品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收益約19.9%。訂立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三個期限將讓 貴集團可繼續受惠於華晨寶馬之龐大需求，並維持及加強與華晨寶馬之關係，與寶馬股份公司拓展商機，有助 貴集團將發動機零件及部件業務拓展至海外市場。

據 貴公司告知，Bx8連桿及曲軸成品主要用於華晨寶馬之寶馬汽車。作為吾等盡職審查之一部分，吾等已審閱華晨中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全年及中期報告，並於華晨寶馬推出全新寶馬汽車時，比較華晨寶馬當時生產之現有寶馬汽車銷量。下文載列華晨寶馬國內生產之寶馬型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量明細，乃分別摘錄自華晨中國之年報及中期報告：

華晨寶馬之寶馬型號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變動	二零一八年	%變動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變動
5系轎車	143,594	121,025	-15.7%	146,014	20.6%	69,086	75,764	9.7%
3系轎車	97,112	123,700	27.4%	134,600	8.8%	66,664	60,758	-8.9%
1系轎車	-	34,716	不適用	41,242	18.8%	19,394	21,129	8.9%
2系旅行車	14,406	15,801	9.7%	8,503	-46.2%	4,627	3,531	-23.7%
X3	-	-	不適用	38,405	不適用	2,261	54,701	2,319.0%
X1	54,914	91,307	66.3%	97,418	6.7%	47,736	48,311	1.2%
寶馬汽車總數	310,026	386,549	24.7%	466,182	20.6%	209,768	264,194	25.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上表，吾等注意到華晨寶馬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寶馬汽車銷售額持續上升。儘管華晨寶馬推出全新寶馬汽車（尤其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推出全新1系轎車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推出新一代X3運動型汽車），惟當時大部分現有寶馬汽車之銷售額仍有增無減。誠如華晨中國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進一步載述，新一代3系轎車、華晨寶馬將於國內生產之第七款寶馬型號X2運動型多功能車，以及X1中期改良版本汽車均預定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推出。據 貴公司告知，該等新型號及汽車將配備Bx8發動機。因此，考慮到對該等新型號及汽車在二零二零年之全年銷售影響，預期華晨寶馬或其附屬公司對 貴集團Bx8曲軸及連桿成品之需求將會增加。此外，X5 SAV型號亦將於未來加入華晨寶馬，作為國內生產之寶馬汽車（同樣配備Bx8發動機），可望帶動對Bx8曲軸及連桿成品之需求。

基於上文，吾等認為由華晨寶馬生產之寶馬汽車在中國之市場需求仍然強勁，而隨着 貴集團日後推出新型號及汽車，有關需求可能持續推動對 貴集團所供應連桿成品及曲軸成品之需求。

經考慮(i)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及 貴集團與華晨寶馬之間互相依存之業務關係；(ii)市場對華晨寶馬生產之寶馬汽車之需求仍然強勁，可能推動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 貴集團向華晨寶馬所供應產品之需求；及(iii)吾等與管理層有關上文所載訂立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三個期限之理由及裨益之討論，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該協議(a)將繼續保證與華晨寶馬之長期業務關係；(b)在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c)將繼續促進 貴集團之業務增長，因此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採購上限及供應上限

華晨寶馬合規協議訂立之期限為自所有先決條件達成當日起計三年（包括期限之首尾兩日），除非任何訂約方透過發出最少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訂約方可不時訂立獨立營運協議及採購訂單，當中載列有關買賣（其中包括）發動機零件及部件及製造發動機零件及部件（視情況而定）之原材料以及提供相關諮詢及顧問服務之詳情（包括有關價格、數量、質量及付款方法之條文）。該等營運協議及採購訂單之條款必須與華晨寶馬合規協議之條款一致並受其所規限，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公平基準訂立。

華晨寶馬應於每月首10日內就前一個月交付之發動機零件及部件出具發票，其後綿陽新晨應於接獲發票後45日內付款。綿陽新晨應於每月首10日內就前一個月交付之發動機零件及部件出具發票。華晨寶馬應於自綿陽新晨接獲發票之月份第25日起計45日內付款。就提供技術諮詢及顧問服務而言，華晨寶馬應基於列明工作時間及相關成本之清單向綿陽新晨出具季度發票，其後綿陽新晨應於接獲發票後45日內付款。吾等注意到，將授予華晨寶馬之45日一般信貸期屬於 貴集團授予外部客戶之30至60日信貸期範圍內。

基於 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吾等於下表概述有關買賣發動機零件及部件及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以及提供諮詢及顧問服務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現有上限及歷史交易金額；及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預期交易金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一七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現有限	實際金額	現有限	實際金額	現有限	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 華晨寶馬或其附屬公司向 貴集團出售						
發動機零件及部件及製造發動機零件及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部件之原材料以及提供相關諮詢及顧問服務	662,998元	164,457元	588,051元	179,722元	556,362元	36,103元
2. 貴集團向華晨寶馬或其附屬公司出售						
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以及製造發動機及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	575,200元	463,300元	578,975元	577,930元	602,244元	406,013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 貴集團採購

華晨寶馬或其附屬公司

向 貴集團出售發動機

零件及部件及製造發動機

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以及

提供相關諮詢及顧問服務

106,741 112,078 115,440

採購上限

(經計及緩衝額)

117,000 123,000 127,0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I. 貴集團供應

貴集團向華晨寶馬或其附屬

公司出售發動機零件及

部件以及製造發動機及

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

原材料

834,074

875,778

902,051

供應上限

(經計及緩衝額)

917,000

963,000

992,000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採購上限及供應上限乃由董事基於下列各項釐定：

- (i) 參考對華晨寶馬產品之預期市場需求，貴集團所需之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以及製造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之估計數量、華晨寶馬及其附屬公司所需之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以及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之估計數量；
- (ii) 向寶馬股份公司出口之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估計數量；
- (iii) 貴集團之設計年產能以及貴集團生產曲軸之計劃升級及產能擴充；
- (iv) 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以及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視情況而定）之原材料之預期單位價格；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 預期交易數額之緩衝金額，以應對匯率波動以及交易量、貴集團所進行生產程序中發動機零件及部件及原材料之報廢率、交易價格及交易產品類型變動之不明朗因素，以及就生產將供應予華晨寶馬之發動機零件及部件向華晨寶馬或其附屬公司取得相關諮詢及顧問服務（如有必要）。

就將予尋求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採購上限分別約人民幣117,000,000元、人民幣123,000,000元及人民幣127,000,000元而言，吾等已自貴公司取得一份總額達到採購上限之Bx8發動機曲軸（齒輪）毛坯件、Bx8連桿（軸瓦）及（螺絲）之估計採購清單。

吾等從貴公司管理層方面得知，該估計清單之編製基準為(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將向華晨寶馬或其附屬公司購買之Bx8發動機曲軸（齒輪）毛坯件、Bx8連桿（軸瓦）及（螺絲）之預期數量；(ii) Bx8發動機曲軸（齒輪）毛坯件、Bx8連桿（軸瓦）及（螺絲）之估計單價；及(iii)考慮到匯率潛在波動以及交易量、貴集團所進行生產程序中發動機零件及部件及原材料之報廢率、單位購買成本及交易產品類型變動之不明朗因素，以及就生產將供應予華晨寶馬之發動機零件及部件向華晨寶馬或其附屬公司取得相關諮詢及顧問服務（如有必要）之緩衝金額之乘積。

就將予尋求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供應上限分別約人民幣917,000,000元、人民幣963,000,000元及人民幣992,000,000元而言，吾等已自貴公司取得一份總額達到供應上限之Bx8連桿及曲軸成品之估計供應清單。吾等從貴公司管理層方面得知，該估計清單之編製基準為(i)華晨寶馬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所需Bx8連桿及曲軸成品之預期數量；(ii) Bx8連桿及曲軸成品之估計單價；及(iii)考慮到潛在匯率波動以及交易產品交易量、單位售價及類型變動之不明朗因素之緩衝金額之乘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從上述內容中注意到，相比過往年度上限，將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尋求之採購上限大幅下降。基於吾等與 貴公司之討論，吾等得知有關差額是源於上文所闡述採購上限下產品組合有變， 貴集團不再採購華晨寶馬及華晨雷諾過往用於生產N20發動機之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且現時向中國國內供應商採購用於生產連桿及曲軸之大部分核心零件及部件，以及因獨有技術規格而向華晨寶馬或其附屬公司採購若干無法在中國境內採購之零件及部件。自歷史交易期限以來逐步更改採購安排亦導致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向華晨寶馬或其附屬公司作出之實際購貨額持續下跌。

此外，吾等亦注意到，與過往年度上限比較，將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尋求之供應上限大幅增加。基於吾等與 貴公司之討論，吾等得知有關龐大供應上限增幅已計及：1)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華晨寶馬或其附屬公司出售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預測金額接近同期已獲批供應上限，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實現之實際銷售額約為人民幣406,000,000元；2)為應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現有曲軸生產線超過90%之相對較高使用率，曲軸產能計劃升級並擴充約30%，預計踏入二零二零年投入運作，以滿足華晨寶馬或其附屬公司日益增加之需求；及3)上文所闡述因華晨寶馬推出新型號及汽車而產生之Bx8曲軸及連桿成品估計需求增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列，自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供應上限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逐步上升，此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預期，華晨寶馬推出之新型號於有關期間之銷量保持強勁，將推動華晨寶馬或其附屬公司對 貴集團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預期需求增加所致。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以及原材料之採購價預期將保持相對穩定，而Bx8曲軸及連桿成品售價預期亦將保持相對穩定。然而，誠如上文所述，由於歷史交易與採購上限之產品組合各有不同，加上根據供應上限出售之發動機零件及部件成品用途繼而改變，吾等認為，於評估採購上限及供應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歷史交易下之採購上限及供應上限未必可以與採購上限及供應上限直接比較。

為評估持續關連交易之估計數量及估計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進行下列分析。

I. 關於估計交易數量

連桿（軸瓦）及（螺絲）以及連桿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連桿乃發動機之主要部件之一，而Bx8連桿成品將專門裝配於Bx8發動機（其將安裝於華晨寶馬汽車）。 貴集團將採購之預期連桿（軸瓦）及（螺絲）數量乃參照華晨寶馬所提供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相關寶馬汽車預計生產時間表及數量，以及來自寶馬股份公司之估計訂單釐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一方面將自中國國內供應商採購供生產Bx8連桿使用之大部分部件，另一方面亦會自華晨寶馬或其附屬公司採購連桿（軸瓦）及（螺絲），以進一步加工及裝配成為供應華晨寶馬或其附屬公司之Bx8連桿成品。另外，吾等從 貴公司得悉，每件連桿（軸瓦）將由採購自華晨寶馬之兩件連桿（螺絲）與採購自中國國內供應商之其他零件及部件結合而成，並進行穿孔、裁剪、拋光等不同加工階段及組裝成為Bx8連桿成品。吾等注意到，華晨寶馬對Bx8連桿成品之需求與 貴公司將向華晨寶馬或其附屬公司採購之連桿（軸瓦）總量及連桿（螺絲）相關規定數量脛合，且 貴集團已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參考歷史加工紀錄，在相關採購上限緩衝額項下，計及用於取代於加工階段損耗件之備用軸瓦及螺絲。

另外，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Bx8連桿成品估計需求將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增加約5%，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則較二零二一年估計增加約3%。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Bx8連桿成品估計需求增加，主要由於華晨寶馬於二零一九年底如期推出新型號後，寶馬汽車（裝有Bx8發動機）之銷量增長溫和，故 貴集團對銷售之預測相對審慎。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在採購上限項下之Bx8連桿（軸瓦）及（螺絲）需求增速預期與估計供應華晨寶馬或其附屬公司之Bx8連桿成品增速相同。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對應安裝Bx8發動機之汽車預測銷量，Bx8連桿（軸瓦）及（螺絲）之預期採購量及Bx8連桿成品之銷量誠屬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曲軸（齒輪）毛坯件及曲軸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 貴集團將向華晨寶馬或其附屬公司採購，以用於加工為曲軸成品組裝至Bx8發動機之曲軸（齒輪）毛坯件預期數量，乃按照由華晨寶馬所提供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相關寶馬汽車之預計生產時間表及數量，以及來自寶馬股份公司之估計訂單而釐定。另外，吾等從 貴集團得悉，每件採購自華晨寶馬之曲軸（齒輪）毛坯件連同採購自其他中國國內供應商之有關零件及部件將分別進行穿孔、熱處理、裁剪及拋光等不同加工階段及組裝成為一件曲軸成品。吾等注意到，華晨寶馬對曲軸成品之估計需求與 貴公司將向華晨寶馬或其附屬公司採購之曲軸（齒輪）毛坯件總量相同，且 貴集團已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參考歷史加工紀錄，在相關採購上限緩衝額項下，計及用於取代於加工階段損耗件之備用（齒輪）毛坯件。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對曲軸成品之估計需求將與上文所闡述對連桿成品之估計需求同步增長。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在採購上限項下之Bx8發動機曲軸（齒輪）毛坯件需求增速預期亦會與估計供應華晨寶馬或其附屬公司之Bx8曲軸成品增速相同。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對應安裝Bx8發動機之汽車預測銷量，Bx8發動機曲軸（齒輪）毛坯件之預期採購量及Bx8曲軸成品之銷量誠屬合理。

II. 關於估計交易價格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集團就與華晨寶馬或其附屬公司買賣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以及用於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即連桿及曲軸）採納成本加成定價法。 貴集團與華晨寶馬相互進行供應及採購之價格乃計及各訂約方之整體生產成本及預期合理回報後磋商得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連桿（軸瓦）及（螺絲）、連桿成品、曲軸（齒輪）毛坯件及曲軸成品

為製造售予華晨寶馬或其附屬公司之製成品，貴集團將向華晨寶馬或其附屬公司採購Bx8連桿（軸瓦）及（螺絲）以及Bx8發動機之曲軸（齒輪）毛坯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就採購連桿（軸瓦）及（螺絲），負責部件業務之項目總監將與華晨寶馬定期溝通及討論（其中包括）華晨寶馬自其供應商購買之原材料及採購成本。項目總監將向貴集團財務總監建議連桿（軸瓦）及（螺絲）之購買價，而貴集團財務總監將於其後參考（其中包括）貴集團所製造Bx8連桿成品之歷史生產成本結構，評估連桿（軸瓦）及（螺絲）之購買價之合理性。生產成本結構主要包括：(a)原材料採購成本；(b)廠房及機器折舊成本；(c)生產工資；(d)水電供應成本；(e)消耗品及維修保養成本；及(f)運輸及其他。連桿（軸瓦）及（螺絲）之購買價預期與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貴集團所售出Bx8連桿成品之歷史生產成本結構項下該等項目各自之採購成本及其佔總成本之比例相若。購買價將於其後由貴集團行政總裁批准。

就採購Bx8發動機之曲軸（齒輪）毛坯件，負責Bx8發動機業務之項目總監將與華晨寶馬定期溝通及討論（其中包括）華晨寶馬自其供應商購買之原材料及採購成本，以及於向貴集團轉售前加工任何部件之生產成本（如有）。項目總監將向貴集團財務總監建議Bx8發動機曲軸（齒輪）毛坯件之購買價，而貴集團財務總監將於其後參考貴集團所製造曲軸成品之歷史生產成本結構，評估購買價之合理性。財務總監將可參照有關歷史成本結構（尤其是原材料採購成本及其佔總成本之比例）評定曲軸（齒輪）毛坯件之最新購買價是否合理。曲軸（齒輪）毛坯件之購買價預計與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曲軸成品之歷史生產成本結構相若。購買價將於其後由貴集團行政總裁批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從 貴集團估計採購清單上注意到，預期曲軸（齒輪）毛坯件、連桿（軸瓦）及（螺絲）之單位採購價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維持相同水平。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供應曲軸（齒輪）毛坯件、連桿（軸瓦）及（螺絲）之華晨寶馬海外供應商乃華晨寶馬位於歐洲之長期供應商， 貴公司並不預期出口價格會有任何重大波動，進而可能影響根據 貴集團就向華晨寶馬或其附屬公司出售發動機零件及部件成品所採用之成本加成定價法計算，華晨寶馬生產寶馬汽車之最終生產成本。

作為吾等盡職審查之一部分，吾等已自 貴公司取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有關期間」）之連桿（軸瓦）及（螺絲）實際採購清單。吾等注意到，歷史交易顯示自華晨寶馬採購之連桿（軸瓦）及（螺絲）實際平均單價呈下行趨勢。經向 貴公司進一步查詢，吾等知悉實際平均單價下跌主要由於華晨寶馬於有關期間自其海外供應商進行採購之採購成本持續減少。然而，吾等進一步比較採購上限項下連桿（軸瓦）及（螺絲）之估計單位採購價與二零一九年七至十二月最近半年之採購發票之單位採購價後，注意到兩者相若，且根據實際採購清單，有關價格水平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實際平均單價，顯示連桿（軸瓦）及（螺絲）之實際單價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有所上升。鑑於連桿（軸瓦）及（螺絲）平均單價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持續下滑，故吾等認為，董事會在決定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維持相同之連桿（軸瓦）及（螺絲）估計單位採購價時，已採取審慎方針。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再者，鑑於自二零一八年起所有新產寶馬汽車已淘汰N20發動機，採購Bx8連桿（軸瓦）及（螺絲）同年佔整體連桿相關零件採購成本一大部分。因此，吾等已取得並比較連桿成品之歷史生產成本結構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該成本結構下連桿（軸瓦）及（螺絲）之各別部分，並注意到儘管連桿（軸瓦）及（螺絲）之平均單位購買價出現波動，惟於該兩個期間，總成本結構下該等項目之部分相若。吾等進一步從 貴公司方面得知，釐定連桿（軸瓦）及（螺絲）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估計單位購買價時已使用連桿成品之類似成本結構。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釐定有關估計單位採購價之基準誠屬合理。

吾等亦已取得並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曲軸成品之歷史生產成本結構，與採購上限項下之曲軸（齒輪）毛坯件單位採購價總值、相關零件及部件之歷史成本及其他開支（包括廠房及機器之折舊開支、勞工成本、公用開支、消耗品及維修保養成本、運輸成本及其他雜項開支）相若。再者，吾等亦自 貴公司取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曲軸（齒輪）毛坯件實際採購清單。吾等注意到，歷史交易顯示自華晨寶馬採購之曲軸（齒輪）毛坯件實際平均單價溫和向上。經向 貴公司進一步查詢，吾等知悉有關升勢主要由於自二零一八年起增加使用價格較其他種類為高之曲軸（齒輪）毛坯件之比例，藉以生產售價相應較高之曲軸成品。另外，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曲軸（齒輪）毛坯件之最近半年之採購發票，與採購上限項下之曲軸（齒輪）毛坯件單位採購價脗合。由於採購上限已計及10%緩衝額，以應對根據採購上限買賣產品及原材料種類出現之波動，故吾等認為，董事會在決定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維持相同之曲軸（齒輪）毛坯件估計採購價時，已採取審慎方針。因此，吾等認為釐定有關估計採購價之基準誠屬合理。有鑑於此，吾等認為，Bx8發動機之曲軸（齒輪）毛坯件、連桿（軸瓦）及（螺絲）之交易價格誠屬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向華晨寶馬出售連桿成品及曲軸成品之售價，與供應Bx8發動機零件及部件類似，貴集團亦就銷售連桿成品及曲軸成品採納成本加成定價法。建議售價將先由貴集團項目總監於計及發動機所需規格及數量、相關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預期合理利潤率後釐定。待貴集團財務總監審閱後，貴集團項目總監將與華晨寶馬進一步磋商建議售價之基準。貴集團將收取之利潤預期與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向華晨寶馬銷售Bx8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歷史銷售所得之溢利水平相若，惟視乎多項因素而可能有異，例如將銷售之產品之預期數量、質量及規格、來自華晨寶馬其他供應商之市場競爭及與華晨寶馬之策略合作（可予每年調整及檢討）。與華晨寶馬磋商後，貴集團財務總監將於建議售價獲貴集團行政總裁批准前進一步審閱售價。作為吾等盡職審查之一部分，吾等已取得連桿及曲軸成品之歷史交易發票，並比對貴集團於歷史交易期間內售予華晨寶馬之連桿及曲軸成品之平均毛利率，並注意到其與連桿成品及曲軸成品之預期毛利率相若。

有鑑於此，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連桿成品及曲軸成品之估計單位售價水平誠屬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進一步向 貴公司查詢，並得知作為 貴集團及其他獨立供應商（視情況而定）於中國之獨家連桿（軸瓦）及（螺絲）以及曲軸（齒輪）毛坯件供應商，華晨寶馬在將向 貴集團及其他獨立製造商／供應商供應之該等原材料及零件部件之售價方面擁有強大議價能力。然而，由於 貴集團於釐定連桿成品及曲軸成品之售價時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法，即計及總生產成本另加預計合理利潤率，而連桿成品及曲軸成品最終會售回華晨寶馬，故可合理地相信華晨寶馬將不會以高於提供予其他製造商／供應商之價格向 貴集團供應該等原材料及零件部件。因此，成本加成定價模型讓 貴集團在華晨寶馬合規協議下獲得之條款並不遜於其他與華晨寶馬進行類似交易之獨立製造商／供應商所獲得者，有助保障 貴集團之利益。

III. 關於採購上限及供應上限項下交易之10%緩衝額

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於釐定採購上限及供應上限之數額時，亦已考慮持續關連交易項下預期交易額之10%緩衝額。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加入該緩衝額旨在應對匯率波動及交易量、交易價格及交易產品類型變動之不明朗因素，以及就生產將供應予華晨寶馬之發動機零件及部件向華晨寶馬或其附屬公司取得相關諮詢及顧問服務（如有必要）。吾等亦獲 貴公司告知，汽車零件及部件之若干核心原材料乃從歐洲進口，故其價格須承受人民幣與歐元之間的匯率波動。因此，吾等已審閱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之貨幣匯率，並注意到於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人民幣兌歐元於約5.3%之波幅上落。另一方面，由於勞工成本乃影響Bx8發動機曲軸（齒輪）毛坯件以及連桿（軸瓦）及（螺絲）之採購成本，以及Bx8連桿及曲軸成品售價之其中一個主要因素，故吾等已審閱中國國家統計局網站之最新可得統計資料，並注意到製造業人均薪金於過去數年一直在上升，截至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8%。經考慮上文所闡述透過華晨寶馬從海外採購發動機部件及零件以及原材料之價格匯率波動影響，吾等認為10%緩衝額乃屬可接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上述基準，吾等認為，釐定採購上限及供應上限之基準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 貴公司之整體利益。

IV. 關於規管華晨寶馬合規協議項下交易之內部監控措施

基於吾等向 貴公司之查詢，吾等知悉 貴集團已採納內部監控措施，以規管於華晨寶馬合規協議項下擬與華晨寶馬或其附屬公司進行之貨品買賣。具體而言，綿陽新晨之高級管理層已設立特設監控團隊，成員包括來自採購部、銷售部及財務部之人員，負責定期監察華晨寶馬合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確保交易按照本函件上述華晨寶馬合規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定價政策進行，且交易額不超過經批准之年度限額。就此，吾等已取得並審閱與 貴集團曲軸成品及連桿成品建議售價有關之議價過程通訊紀錄及評估結果紀錄。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進一步載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華晨寶馬合規協議項下交易的狀況進行年度審核，確保 貴集團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此外， 貴公司將繼續遵照上市規則下之年度申報及審核規定委託獨立核數師審核華晨寶馬合規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基於上文，吾等認為 貴集團就規管華晨寶馬合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所採納之內部監控措施乃公平地制訂，誠屬合理。

3. 條件

由於相關採購上限及供應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且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之相關適用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之採購上限及供應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因此，貴公司將在以下條件之規限下，徵求獨立股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採購上限及供應上限：

1. 持續關連交易將：
 - (i) 在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
 - (ii)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如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以供判斷其是否一般商業條款）不遜於 貴公司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給予 貴公司之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的條款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及 貴公司之整體利益；
2. 華晨寶馬合規協議項下交易之交易額不得超過採購上限或供應上限（視情況而定）；及
3. 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其他相關規定。

經考慮持續關連交易所附條件，尤其是(i)受所設定之採購上限及供應上限限制；及(ii)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其他相關規定（包括年度審核及／或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之實際執行情況），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採取適當及足夠之措施，對 貴集團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作出規管，從而保障股東於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尤其是以下各項：

- (i) 持續關連交易將有助 貴公司繼續維持來自華晨寶馬或其附屬公司的穩定收入來源；
- (ii) 貴集團與寶馬合作能夠提升生產技術以及管理能力及水平；
- (iii) 與華晨寶馬穩定而密切之業務關係有利與寶馬股份公司拓展商機，有助 貴集團之發動機零部件業務拓展至海外市場；
- (iv) 貴集團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已經／將會採取之機制及措施；及
- (v) 受所設定之採購上限及供應上限限制，

吾等認為，(i)華晨寶馬合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三個期限、採購上限及供應上限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且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三個期限、採購上限及供應上限之條款。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馮智明

陳和莊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附註：馮智明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馮先生於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與香港上市公司關連交易有關之多項顧問交易。陳和莊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陳先生於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與香港上市公司關連交易有關之多項顧問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通函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3)
吳小安先生 (附註1)	好倉	實益擁有人	8,320,041股 普通股	0.65%
	好倉	受託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33,993,385股 普通股	2.65%
王運先先生 (附註2)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471,143股 普通股	0.50%
	好倉	受託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33,993,385股 普通股	2.65%

附註：

- (1) 根據領進管理有限公司（「領進」）於二零一一年設立之股份激勵計劃（「激勵計劃」），吳小安先生為全權信託（其為受益人持有33,993,385股股份）之受託人，並持有領進50%權益。故此，吳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5%之權益。
- (2) 根據激勵計劃，王運先先生為全權信託（其為受益人持有33,993,385股股份）之受託人，並持有領進50%權益。故此，王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5%之權益。
- (3) 該等百分比乃以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282,211,794股股份為基準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b)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各自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份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6)
華晨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華晨投資」)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0股 (L) 普通股	31.20%
華晨中國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股 (L) 普通股	31.20%
華晨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股 (L) 普通股	31.20%
新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新華投資」)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0股 (L) 普通股	31.20%
綿陽新華內燃機股份有限公司 (「新華內燃機」)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股 (L) 普通股	31.20%
四川省宜賓普什集團有限公司 (「普什集團」)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股 (L) 普通股	31.20%
四川省宜賓五糧液集團有限公司 (「五糧液」) (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股 (L) 普通股	31.20%

附註：

- (1) 華晨投資由華晨中國全資擁有，華晨中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華晨投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約31.20%的權益。
- (2) 華晨中國由華晨擁有約42.32%的權益，華晨被視為或當作擁有華晨投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約31.20%的權益。
- (3) 新華投資為新華內燃機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新華內燃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新華投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約31.20%的權益。
- (4) 新華內燃機為普什集團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普什集團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新華投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約31.20%的權益。
- (5) 普什集團為五糧液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五糧液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新華投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約31.20%的權益。
- (6) 該等百分比乃以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282,211,794股股份為基準而計算。

(L) – 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其他人士（除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份10%或以上之權益。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亦不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4. 董事之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專家同意函及資格

以下載列出具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八方金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八方金融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函，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並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同意函。

於最後可行日期，八方金融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實益擁有任何權益，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亦無於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其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於本公司之權益除外）。

7.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主要股東之董事職務及受聘情況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董事姓名	擁有有關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之公司名稱	於該公司之職位
吳小安先生	華晨中國	主席兼執行董事
	華晨	董事
	華晨投資	董事
王運先先生	新華投資	董事
劉同富先生	華晨	董事兼常務副總裁
楊明先生	普什集團	副總裁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於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香港之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之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1602-05室）可供查閱：

- (a) 華晨寶馬合規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
- (c) 八方金融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至46頁；及
- (d) 本附錄「專家同意函及資格」一段所述之八方金融同意函。

10.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POWER XINCHEN

新 晨 動 力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茲通告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一樓雙囍及百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綿陽新晨」，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之聯營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之華晨寶馬合規協議(「華晨寶馬合規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買賣(其中包括)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以及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視情況而定)之原材料以及提供相關服務以及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三個期限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期限為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二個期限屆滿後追加三年；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其認為就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三個期限及在其他方面就執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需、合宜或權宜之一切事宜及行使一切權力，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豁免、提交及執行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並授權任何董事與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兩名董事於彼等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於任何文件或契據加蓋本公司印章(倘需要)；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批准有關華晨寶馬合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之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建議年度上限」一段）。

承董事會命
新農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魏嘉茵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
1602-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以投票方式代其表決。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代表表決。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若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之人士；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其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文件副本，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5. 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屆時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方有權出席大會。股東如欲符合出席大會之資格，務請將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6.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提呈予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 僅供識別